

# 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

## 臨床倫理諮詢小組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醫學倫理委員會核定

一、 依據醫學倫理委員會 112 年第三次會議決議，成立臨床倫理諮詢小組(以下簡稱本諮詢小組)。

### 二、 成立宗旨

本諮詢小組之成立宗旨為提供臨床倫理諮詢服務，供照會者及其醫療團隊做決策之參考，增進團隊不同臨床醫療專業間之臨床倫理共識，使醫療人員臨床倫理之處理更臻完善。希望藉此諮詢服務，醫療人員面對臨床倫理難題時，協助其釐清問題、解決爭議、維護病人權益、加強醫病共識、減少無效醫療，提升整體醫療照護品質。

### 三、 臨床倫理諮詢服務項目

- (一) 與生命末期有關的議題:如不施予心肺復甦術(DNR)或撤除維生設施醫療問題
- (二) 醫療決策困難或爭議:如醫療資源分配、需提供醫療照護之建議等。
- (三) 病人自主權維護議題:如預立醫療決定、病人決定能力、醫療委任代理人、或決策不一致時……等。
- (四) 釐清價值觀:如醫學倫理議題之釐清。
- (五) 法令解讀:如移植相關規定之釐清。
- (六) 其他與臨床倫理相關議題。

### 四、 諮詢方式

若諮詢議題無法僅以書面回覆，須以面談溝通方式進行，且較為急迫的倫理諮詢案件時，則由申請人以電話通知、或電子郵件，依照會程序提出申請。

五、 本諮詢小組設置組長、副組長各一人，行政秘書一人，以及組員若干人。

組長、副組長由醫學倫理委員會同意指派由院長聘任；臨床倫理工作小組成員為本諮詢小組當然成員，其他成員可經自行報名或由各單位主管推薦，得經醫學倫理委員會同意後由院長遴聘之。

### 六、 組長職掌

- (一) 綜理本諮詢小組各項事務。
- (二) 執召開倫理諮詢會議，執行醫學倫理委員會交付之倫理諮詢相關任務。

(三) 指派小組成員擔任諮詢委員。

(四) 負責與監督小組工作。

#### 七、副組長職掌

(一) 協助組長處理本諮詢小組事務。

(二) 於組長無法視事時代理其職務。

#### 八、行政秘書之職掌

(一) 協助諮詢案件資料之蒐集及紀錄。

(二) 協助聯繫小組成員與諮詢委員以及會議之召集。

(三) 如有需要，簽請法律專業人士參與諮詢。

#### 九、小組成員之權利與責任

(一) 其對本院臨床倫理諮詢推展之貢獻得予以獎勵。

(二) 協助本院臨床倫理諮詢業務。

(三) 接受本院臨床倫理諮詢教育訓練。

(四) 優先選派參與國內外重要之醫學倫理會議或接受臨床醫療倫理之中、長期訓練。

#### 十、任期

自聘任起兩年，得連任。其續任由諮詢工作小組組長提報，得經醫學倫理委員會同意後由院長遴聘之。

#### 十一、本章程自經醫學倫理委員會通過起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